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7
交易代码	50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5,154,466.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外延式增长的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外延增长活动作为投资的主线，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具体而言，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投资策略分两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个股精选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外延增长活动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外延增长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外延增长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外延增长活动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通过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采用评分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2、个股精选投资策略</p> <p>（1）外延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范畴的界定</p> <p>本基金将以下四类上市公司定义为本基金关注的外延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并购重组已实施，并对公司的经营持续性产生影响的上市公司；2) 已公告并购重组预案，在对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后判断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的上市公司；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预期该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及正面影响的上市公司；4) 在经济制度改革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有并购重组计划并公告的上市公司。除上述上市公司之外，如果某些细分行业和公司同样符合外延增长主题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外延增长主题的投资范围。</p> <p>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外延增长主题的公司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延增长主题的公司范围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外延增长主题的公司范围的界定方法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公告。</p> <p>（2）初选股票库的构建</p> <p>本基金对初选股票库的构建，是在外延增长主题界定的范畴中，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ST 和*ST 股票、筹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p> <p>同时，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市场企业动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选股票库。</p> <p>（3）风格股票库的构建</p> <p>在初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来综合评估备选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价值，从中选择通过并购重组活动实现企业外延式增长的上市公司。主要考虑三方面因素：</p>
--

<p>1) 并购重组给公司带来的外延式成长性评估</p> <p>本基金认为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扩张，是实现企业价值提升的重要途径，而企业价值的提升必将反映在股价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综合评估并购重组企业的行业增长前景；以及并购重组活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企业竞争优势和品牌价值提升、经营效率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等。</p> <p>2) 并购交易中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评估</p> <p>并购交易定价是指交易双方确定的标的企业的资产转让价格。判断并确定并购定价的合理性成为决定并购交易能否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p> <p>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对并购交易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进行评估。定量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值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DA）、折旧、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p> <p>3) 股票可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评估</p> <p>本基金将理性评估外延增长主题股票的可交易价格，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股票。</p> <p>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p>4、股指期货交易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对冲作用，降低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率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p>

	<p>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7、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 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628,374.11	-8,006,457.19
本期利润	-117,817,308.69	-4,196,989.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5	-0.00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4%	-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95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521,876.38	854,589,453.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05	0.93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5%	0.70%	-6.54%	0.98%	0.39%	-0.28%
过去六个月	-10.48%	0.63%	-7.07%	0.90%	-3.41%	-0.27%
过去一年	-19.04%	0.68%	-12.92%	0.80%	-6.1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8%	0.64%	-13.74%	0.78%	-5.64%	-0.1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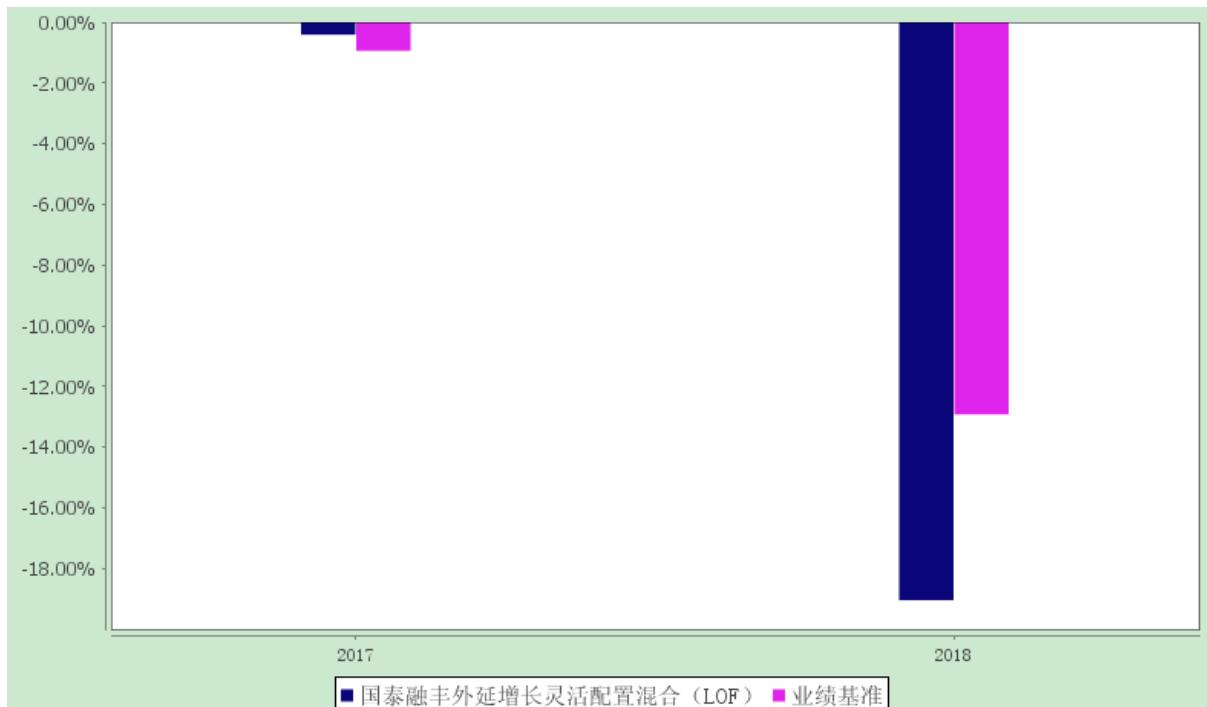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转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LOF)、国泰浓益灵活配	2017-11-27	-	13 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国

置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LOF）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
--	--	--	---

				年 5 月任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研究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8 年 7 月起任研究部总监。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整体呈现较大幅度下跌，大盘蓝筹股具有一定的相对优势。最终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创业板指下跌28.65%，大小盘股风格分化明显。从行业来看，农业、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具有相对优势，而家居、电子、传媒等板块跌幅靠前。

全年来看，宏观经济稳中趋降，受制于中美贸易战、宏观经济预期、美国加息等影响，市场整体回调明显；避险情绪下，估值较低、与宏观经济相关性不大的板块相对优势明显。

本基金成立时以定向增发策略为主，2018年一季度，随着封闭期到期以及定增股票上市流通，我们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减持了绝大部分定增股票，并按照转型后的灵活配置基金运作。二季度、三季度在市场波动率加大，风格转换的情况下，我们保持了相对低仓位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19.04%，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为-12.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四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来看，整体较为稳定，但是市场预期持续下行。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战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国内宏观经济产生明显影响。我们认为2019年宏观经济增速或将持续回落：国内地产投资增速相比2018年预计有小幅下行；消费稳中有降；中美贸易战已经进入中长期日程，进而出口数据有下行压力。影响市场走势的另一方面，资金层面，MSCI调高A股纳入因子权重、富时罗素也宣布将纳入A股，海外长线资金逐步入市，这类增量资金或将进一步影响A股的估值体系。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2019年宏观经济在下行周期，这点基本是市场的一致共识。目前从国内外宏观、微观的情况来看，未来经济能够走出增速下行预期的可能性并不大。但是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好的地方在于目前在预期的低点，很多股票的估值水平已经到了历史低位，对悲观预期反映的比较到位、充分。这一点跟2018年初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未来还是有很多机会可以找寻。整体的思路是，配置有边际变化的行业、有边际变化且成长较为明确的个股，以及盈利持续性较强而估值调整到位的个股。具体而言，板块上分为两大类：一是因为逆周期或者其他原因，未来或有政策变化的板块，包括券商、基建、特高压等；二是符合新经济发展方向、未来成长性明确的行业，包括新能源、5G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97,778,387.26	332,616,419.78
结算备付金	253,375.11	-
存出保证金	206,358.83	312,0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10,745.09	195,132,338.48
其中：股票投资	109,610,745.09	195,132,338.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3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23,454.43	-
应收利息	69,915.51	482,914.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9,342,532.67	858,543,7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727.28	1,911,631.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9,064.17	1,181,490.57
应付托管费	73,177.35	196,91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3,687.49	541,938.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4,000.00	122,280.25
负债合计	820,656.29	3,954,256.3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45,154,466.33	909,761,190.40
未分配利润	-106,632,589.95	-55,171,73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21,876.38	854,589,45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342,532.67	858,543,709.7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6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5,154,466.33 份。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5,084,881.45	-2,420,544.51
1.利息收入	3,128,689.01	1,206,178.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8,280.98	511,109.59
债券利息收入	17,553.8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2,854.23	695,068.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10,089.46	-7,789,976.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940,237.35	-7,789,976.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3,120.4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83,268.37	-0.3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8,934.58	3,809,468.0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453.58	353,785.66
减：二、费用	12,732,427.24	1,776,444.59
1. 管理人报酬	8,567,688.41	1,354,634.37
2. 托管费	1,427,947.98	225,772.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66,640.54	201,700.5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63.20	-
7. 其他费用	370,087.11	-5,66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17,308.69	-4,196,989.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17,308.69	-4,196,989.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9,761,190.40	-55,171,737.03	854,589,453.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817,308.69	-117,817,308.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606,724.07	66,356,455.77	-398,250,268.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651.93	-52,838.21	257,813.72
2.基金赎回款	-464,917,376.00	66,409,293.98	-398,508,08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5,154,466.33	-106,632,589.95	338,521,876.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392,677.92	-63,252,456.57	1,053,140,221.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96,989.10	-4,196,98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631,487.52	12,277,708.64	-194,353,778.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43.89	-549.54	8,394.35
2.基金赎回款	-206,640,431.41	12,278,258.18	-194,362,17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9,761,190.40	-55,171,737.03	854,589,453.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蓥，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原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87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 18 个月。封闭期满后，原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原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16,220,713.6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

第 6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16,392,677.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1,964.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第 217 号文审核同意，原基金 182,875,47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 933,517,207.92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公告》，原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完成后，《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原基金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本基金。原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封闭期届满日)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053,140,221.35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转型后首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外延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证券占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X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

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67,688.41	1,354,634.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0,999.71	138,943.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7,947.98	225,772.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9,999,450.00	1.1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7,778,387.26	2,342,854.72	332,616,419.78	510,575.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认购/新发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9,610,745.09元，无属于第二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79,229,018.96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5,903,319.52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610,745.09	32.30
	其中：股票	109,610,745.09	32.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6.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031,762.37	58.36
8	其他各项资产	9,700,025.21	2.86
9	合计	339,342,532.6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479,104.03	23.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265,136.08	4.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61,721.78	2.03
J	金融业	3,528,655.20	1.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76,128.00	1.91
S	综合	-	-
	合计	109,610,745.09	32.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7	新宙邦	416,800	10,024,040.00	2.96
2	600183	生益科技	877,800	8,830,668.00	2.61
3	002640	跨境通	781,210	8,437,068.00	2.49
4	600498	烽火通信	295,900	8,424,273.00	2.49
5	603313	梦百合	330,500	6,943,805.00	2.05
6	600271	航天信息	288,200	6,596,898.00	1.95
7	002064	华峰氨纶	1,571,597	6,584,991.43	1.95
8	601233	桐昆股份	606,300	5,917,488.00	1.75
9	002648	卫星石化	578,500	5,594,095.00	1.65
10	002466	天齐锂业	149,940	4,396,240.80	1.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

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40	山西焦化	39,775,919.75	4.65
2	600036	招商银行	34,273,004.56	4.01
3	601233	桐昆股份	32,166,751.46	3.76
4	000488	晨鸣纸业	22,847,213.32	2.67
5	601012	隆基股份	22,458,859.00	2.63
6	603002	宏昌电子	21,654,042.08	2.53
7	600030	中信证券	19,698,735.58	2.31
8	600409	三友化工	18,260,066.25	2.14
9	601336	新华保险	17,121,927.14	2.00
10	000636	风华高科	17,091,707.00	2.00
11	000661	长春高新	16,855,958.00	1.97
12	600060	海信电器	16,840,584.38	1.97
13	601288	农业银行	16,337,418.00	1.91
14	300406	九强生物	15,742,320.00	1.84
15	000910	大亚圣象	15,271,107.40	1.79
16	002648	卫星石化	15,152,829.00	1.77
17	002640	跨境通	15,109,777.54	1.77
18	300439	美康生物	14,948,695.23	1.75
19	600028	中国石化	14,780,000.00	1.73
20	600150	*ST 船舶	14,608,660.64	1.7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38,709,120.03	4.53
2	600740	山西焦化	37,183,541.95	4.35

3	600335	国机汽车	26,921,960.99	3.15
4	601233	桐昆股份	23,449,907.82	2.74
5	601336	新华保险	22,302,897.70	2.61
6	600030	中信证券	19,655,774.88	2.30
7	600409	三友化工	18,386,017.50	2.15
8	000488	晨鸣纸业	17,819,520.54	2.09
9	000661	长春高新	17,245,674.00	2.02
10	300439	美康生物	17,107,986.10	2.00
11	002640	跨境通	16,561,464.82	1.94
12	603002	宏昌电子	16,275,336.22	1.90
13	000636	风华高科	15,803,727.03	1.85
14	600060	海信电器	15,336,505.00	1.79
15	300406	九强生物	15,133,908.20	1.77
16	002150	通润装备	15,123,974.00	1.77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4,982,867.02	1.75
18	002410	广联达	14,859,060.23	1.74
19	601288	农业银行	14,246,576.00	1.67
20	601012	隆基股份	14,125,742.40	1.6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37,799,454.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13,191,876.4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6,358.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23,454.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915.51
5	应收申购款	2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00,025.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88	203,452.68	300,507,594.00	67.51%	144,646,872.33	32.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杨怿健	2,487,673.00	4.74%
2	柳维特	1,005,020.00	1.91%
3	杨红斐	1,000,000.00	1.90%
4	何朝桔	997,175.00	1.90%

5	邵建成	995,114.00	1.89%
6	李德重	995,069.00	1.89%
7	王英	830,586.00	1.58%
8	张琴	792,295.00	1.51%
9	王金喜	700,100.00	1.33%
10	尹亦强	643,622.00	1.2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7,160.31	0.0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6,392,677.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9,761,190.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0,651.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917,376.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5,154,466.3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年7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

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封雪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星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年8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4,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东北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697,464,329.43	42.34%	510,058.33	36.24%	-
中泰证券	1	636,288,729.36	38.63%	605,307.30	43.01%	-
国泰君安	2	299,127,403.03	18.16%	278,577.71	19.80%	-
中投证券	1	14,340,093.97	0.87%	13,354.97	0.95%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8,143,227.70	48.99%	322,000,00.00	51.77%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8,478,267.70	51.01%	300,000,00.00	48.23%	-	-
中投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00,012,500.00	-	-	300,012,500.00	67.40%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4日	190,007,550.00	-	190,007,550.00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